

## 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書補（換）發應檢附事項：

請檢附下列文件，一併郵寄至：

**408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1 號 經濟部水利署 收**

1. 補（換）發申請書；
2.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一份；
3. 戶籍謄本<sup>註1</sup>(辦理更名換發者，需檢附戶籍謄本)；
4. 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二張；(一年內)
5. 檢附原領合格證書(如證書已遺失，檢附遺失聲明作廢之切結書<sup>註2</sup>)；
6. 合格證書規費 300 元<sup>註3</sup> (至郵局購買匯票，註明經濟部水利署)。

聯絡電話：02-89415067      經濟部水利署

註 1：如因更名換發合格證書，需檢附戶籍謄本；如辦理證書遺失補發或污損換發，不需檢附戶籍謄本。

註 2：切結書需填寫原證書之核發機關與證號。

註 3：所需總費用=證書費匯票 300 元+郵局手續費另付。

## 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書補發/換發申請書

茲申請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書補發換發，依照「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辦法」之規定，檢具有關申請書表（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、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二張(一年內)、遺失聲明作廢之切結書一份、原領合格證書一份）及規費新臺幣參佰元，請准予發證。

此致

經濟部水利署

申請人： ( 蓋章 )

身分證編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 切結書

本人遺失\_\_\_\_\_核發\_\_\_\_\_證字第\_\_\_\_\_號  
(請填原證書(證明書)核發機關) (請填證書(證明書)證號)

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書，聲明作廢，恐口說無憑，特此切結。

立切結書人： ( 蓋章 )

身分證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